

清初名儒年譜

陳祖武先生選
清人年譜系列

◎本社影印室 輯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陳祖武先生選
清人年譜系列

◎本社影印室 輯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清初名儒年譜

⑦

壯悔堂文集

年譜

萬歷四十六年戊午三月公生一歲

我

大清兵克撫順及清河堡

泰昌元年庚申公三歲

天啟元年辛酉公四歲

司徒公授山西道御史疏劾方相從哲追論三案

天啟二年壬戌公五歲

貴州安邦彥倡諸苗叛詔以司徒公巡按之

天啟四年甲子公七歲

魏忠賢興東林黨人獄司徒公削籍

崇禎元年戊辰公十一歲

魏忠賢誅詔起司徒公廣西道御史疏請定逆案
以六等治罪

崇禎二年己巳公十二歲

司徒公遷太僕少卿

崇禎三年庚午公十三歲

司徒公以右本兵視師昌平援福禔尤世威爲大
帥識左良玉於卒伍使將兵援大淩河

崇禎五年壬申公十五歲

應童子試

崇禎六年癸酉公十六歲

司徒公遷戶部尚書奏擢史可法荐何楷爲給事中
娶東平太守常公女 仲兄方夏舉河南鄉試第二人

崇禎七年甲戌公十七歲

代司徒公草屯田奏議

崇禎九年丙子公十九歲

司徒公爲薛相國觀溫相體仁所嫉嗾給事宋之

普奏劾縻餉逮繫獄

是歲天狗星見豫分秦寇

大入中原詔求直言給事李化龍切諫坐貶公有妖彗詩

崇禎十年丁丑公二十歲

司徒公繫獄

崇禎十一年戊寅公二十一歲

司徒公繫獄

是歲相楊嗣昌中允黃道周論之

下吏御史成勇救道周並逮勇南本兵范景文會

諸卿申救不得去位公有贈范司馬詩

崇禎十二年己卯公二十二歲

司徒公繫獄 入南雍應南京試交陳公子定生

吳秀才次尾及南中諸名鉅主盟復社登金山評
當世人物臨江悲歌諸子以周瑜王猛比公 是
歲大凌河降楊嗣昌敵和議何楷劾之公有贈何
給事楷詩

崇禎十三年庚辰公二十三歲

司徒公繫獄 公歸自金陵主雪苑社

崇禎十四年辛巳公二十四歲

司徒公出於獄 是歲太常公卒司徒公憂居公
奉往江南建德乞太常公銘於冢宰鄭三俊豫省

大旱蝗斗粟錢二千人相食李自成破河南南陽
諸郡旋圍汴命內監劉元斌將禁兵趨救留歸德
不進圍歸德外郭索子女玉帛旋大掠解去公有
聞亂及禁旅詩

崇禎十五年壬午公二十五歲

公奉司徒公流寓南中

寇破歸德太常公夫人田

及二媳汴婦劉恕婦朱罵賊死之

光祿丞執中

科舍人忻諸生恒惺忱恕怡恬慮怙方鎮方弼方

將方度國澤治泗錡死之

社友吳伯裔吳伯胤

徐作霖張渭拒賊戰敗死之

汴圍急起司徒公

河南平賊總督統左良玉七鎮兵救汴公進距河
計司徒公不聽代草流賊形勢疏奏入不許司徒
公遣公還吳道出永城爲叛將劉超所劫論以禍
福俾勤王自贖不聽 寇決河灌開封城陷

崇禎十六年癸未公二十六歲

司徒公解任避兵揚州 左良玉軍襄陽以糧盡
移駐九江欲趨南京南本兵乞公爲司徒書馳論
止之阮大鍼以蜚語中公公避於宜興有與光祿
書 以不卽救汴逮司徒公繫獄

大清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甲申公二十七歲

寇破北京明莊烈愍帝殉之 司徒公脫自獄

南中立福世子德昌郡王曰弘光 閣部史可法

督兵揚州 阮大鍼仍光祿卿修東林之怨逮復

社諸子公依蘓松撫軍張鳳翔有贈張尙書詩

阮大鍼復檄捕公公渡江依史可法於揚州 司

徒公流寓徽州

順治二年乙酉公二十八歲

依高傑防河傑旋爲許定國所殺公說其軍中大
將規畫東南不聽歸里旋省司徒公於徽州假道
宜興訪陳定生阮大鍼廉得之就定生舍逮公

大兵下江南弘光出奔明亡公獄得解奉司徒公歸商

邱

順治三年丙戌公二十九歲

司徒公築南園居之 仲兄方夏成進士

順治四年丁亥公三十歲

奉司徒公居南園

順治五年戊子公三十一歲

奉司徒公居南園

順治六年己丑公三十二歲

奉司徒公居南園

順治七年庚寅公三十三歲

奉司徒公居南園 三省督府張公存仁詢訪公
於居里條陳剿撫十議

順治八年辛卯公三十四歲

奉司徒公居南園 當事欲案治公以及於司徒
公者有司趨應省試方解

順治九年壬辰公三十五歲

司徒公居南園 治壯悔堂作文記之 訪陳定
生於宜興 作文祭吳次尾 與方密之書 修
雪苑六子社 作哀辭九章

順治十年癸巳公三十六歲

奉司徒公居南園

順治十一年甲午公三十七歲十二月公卒

吳支五世族孫洵輯

五世孫 詔較

余舊藏此悔堂集原刻本無年譜今從書肆取翻
本閱之則卷首有賈開宗曰蘭芳胡介祉三傳及年
譜三子為康熙初年人其傳為原刊所應有惟年譜
則為覆刊時所補撰僅六葉頗病簡畧影寫存

之備共讀博所藏年譜之一種為有暇日尚擬
為之補訂

甲戌十二月初九銓下記

前言

为了研究明遗民中有民族思想和人民性的大诗人吴嘉纪（野人），几乎花了三年时间，蒐集了地方志乘、名人诗文集和笔记等凡二十余种，写成这部年谱。因为《陋轩诗》的编排很粗率，不是完全依年月分前后的，所以要考证各诗的创作时间，不是一件容易事。但现在有一部分解决了，尚须继续努力，才可解决更多的问题。

吴嘉纪的诗列入集里（包括续集）的起于顺治七年，那时他已三十三岁，所以他少年时代的历史以及家世，在集中只有少数材料，可以略知梗概，大部分还是模糊的。除在《年谱》里有些考证，另写《杂考》两篇。第二篇谈《陋轩诗》版本；第一篇谈他家世。可惜《安丰吴氏家谱》要多方联系，没有找到。

这部年谱的收获是微不足道的。有些和吴氏关系密切的文人的集子，也很难寻访。因此，缺漏固多，错误难免。读者如能见到《安丰吴氏家谱》和王又旦、雷士俊、方一燠、戴愚、戴程岫、吴周、汪士裕、陆廷瑜等人的集子，发见新的材料，加以纠正，俾成完书，是所企祷！

公元一九六四年六月蔡显明

附参考书目

（一）志乘：1)江宁府志 2)扬州府志 3)东台县志 4)盐城县志 5)民国修歙县志 6)两淮盐法志 7)续纂句容县志

（二）诗文集：1)渔洋精华录 2)溉堂集 3)悔斋集 4)百尺梧桐阁集 5)潮海楼集 6)曝书亭集 7)愚山先生集 8)夜狂堂集 9)翁山文外 10)翁山诗外 11)山樵诗选 12)依归草 13)定山堂诗集 14)林惠堂集 15)溧陵文徵 16)淮海英灵集 17)退菴笔记

（三）史传：1)清史列传 2)碑传集

柒 考 (一)

汪国燧同志的《吴嘉纪的盐场新永府》文中，提到吴嘉纪是贫苦盐民出身。杨本义同志在《关于吴嘉纪的出身》文中，发表不同意见。我基本上同意杨本义同志的看法，但感到有补充一些材料和加以解释的必要（汪、杨两文均载《江海学刊》1962年刊）。

吴嘉纪本身虽不是盐民，但他的家庭直到清初，嘉纪的姪儿，还是一个有名左籍的灶民。即在杨本义同志所引的汪懋麟《吴处士墓志》中曾说：“处士笃于孝友，其诸兄有死于阨者，竭力以救。其遭孤逼场税为州吏所榜掠，处士匍匐营救，州吏闻其名，即省释。”在《陋轩诗》卷一《七歌》第三首说：“叔兄昏夜行闾里，突遇恶少椎击死。”是懋麟所说：“诸兄死于阨者”即其叔兄（行三）嘉经，而遭场税被州吏榜掠的即是嘉经的儿子。逼场税而被榜掠，当然是灶丁。

嘉纪的先世是灶户，可以肯定。但是不是真正煎盐呢？我尚下然。乾隆修《两淮盐法志》灶丁一项内说：“又有水乡灶户，乃番运亭场，不谙煎晒，用价买办盐课者。”嘉纪住在安丰镇靠近郊野的街头巷尾。（吴周祥《陋轩诗序》有云：“居仅华门蒿径，旁有野水虞明，荻芦森偃。”）在明末清初（即乙酉年）清兵南下时，安丰曾发生激战，又有匪徒抢劫，他的家因此而破。在《陋轩诗》卷十《我昔五首效袁景文》第二至第四首描写得细致深切。如不是有些动产，怎会受兵祸而破家呢！明明不是靠煎盐生活的人家，合于“水乡灶户”的条件。灶户不必全家都是煎丁，因为煎丁有定额，一家人口增多，分成若干旁，当然有当煎丁的也有不当煎丁的。嘉纪兄弟五人，除嘉经的儿子肯定为煎丁外，四兄宾国就不是煎丁。《陋轩诗》卷十《呈四兄宾国》第四首说：“曩时慕云霄，蚤去为樵牧。膏腴让他人，

養食我不足。”说明吴国是农民受人剥削的。长兄事迹不详，仲兄名嘉绅，曾买过田是地主（见《七歌》），也不可能受煎丁。我以为嘉纪祖上传下来的灶丁名籍，只有嘉经的儿子担当，而实际上的盐课仍由各房分任。所以嘉纪有通盐钱逃至六灶河的事。因本不煎盐，而用价买办盐课，积久逋欠盐课被官吏逼迫，只好向山西盐商借贷。及至盐商索债，又无法偿还，便逃到六灶河暂避。后盐商因为盐价贵，要盐不要钱，所以他由六灶河再向东去牵船买盐，回到六灶河，中夜披衣起身，向人租赁盐盆煎盐。这是《通盐钱逃至六灶河》诗第二首和第四首所写的事实。（汪国瑞同志对第四首的解释有误会）因嘉纪虽无灶户之名，而负“水乡灶户”购盐缴课的责任，是没有疑义的。他实际经历着煎丁生活，恐怕仅仅是在六灶河躲债的一个短时期。但受官吏压迫敲诈的痛苦，並受高利贷的剥削，和其他真正烧盐的煎丁，並沒有两样。所以他的诗有很多篇描写盐民生活的痛苦，就十分真切了。

嘉纪的祖先在当了“水乡灶户”以后，不能没有其他职业维持生活，並且挣一笔钱来缴这种盐课。嘉纪的父可能经营商业或手工作坊之类。因为《陋轩诗》中《归东陶答汪三韩迂访》第三首有“我无半亩田”一句，可证他本身不是地主也不是农民。《七歌》第一首有“嗟哉我父逃不还，一棺常寄他人田。”又说明他父亲沒有田地遺传下来。他仲兄“黄金错买他人田”（《七歌》第三首），是自己购买田地的；他四兄“膏腴让他人”，是甘为熬牧以后，租佃他人草荒田的；也证明上代沒有田地遺传下来。何况他因兵乱破产，如果不是有动产是不会因兵乱而破的，一定是商店或其它作坊被清兵或匪徒焚掠的玩故。

杨本又同志说：“他家中是有婢僕的，”又说：“可见他家既先并不贫寒。”和我的看法是一致的。但他举《陋轩诗》卷二《新僕》为证却有問題。因为《新僕》一首，前一首《五月初四夜